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代表委任表格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普通股⁽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⁹⁾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就下列決議案行事和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包括相關的減少本公司股本、增加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¹⁰⁾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填寫普通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便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此為閣下之意願。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即使在之前委任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轉讓代表委任文書涉及之股份,若本公司於委任代表書適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相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9)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大會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大會的另行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28 4975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oldings.com(以作查詢)。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和投票。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保留該等個人資料為期一段必需的時間,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